

#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开展惠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示范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协会、企业：

为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等战略部署，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等工作要求，建设数据管理高端人才队伍，挖掘数据资源价值，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的通知（粤工信数字产业函〔2022〕32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惠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以下简称“企业CDO”）示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企业CDO示范建设和企业CDO推荐

建设内容：企业CDO是有效管理和运用企业数据资产、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驱动业务创新和业务转型变革的企业负责人。企业CDO需具备宽广视野和战略眼光，要熟悉企业的各项业务流程，具有业务数据价值洞察力，要及时掌握各类数字化技术发展动态，能够围绕企业信息系统产生的大规模数据资源

进行数字化运营，通过数据支撑引领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和应用体验，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创新增长。

工作目标：开展企业 CDO 示范建设工作，2022 年至 2024 年推动各行业企业设立 CDO。每年上半年发布上年度企业首席数据官示范建设试点企业和 CDO 队伍名单。

请各县区、惠州市首席信息官协会做好示范建设试点企业的推荐工作。推荐企业条件如下：

1.在惠州市内注册、依法纳税，且近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法人单位；在惠注册的国企、央企分支机构。

2.企业重视数据管理工作，数字化基础较好、具有较大规模数据量，或数据服务（含数据管理技术服务）业绩突出，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力。

3.根据《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见附件 1），设置 CDO 岗位，建立企业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和专门团队，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增富、数字增值、数据安全、数据人才等方面工作，形成本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和执行、运营规划、方案等。

推荐企业参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年产值为 50 亿元以上的龙头骨干企业，辖区内获评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项目的企业，国家、省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两化融合等获评企业，惠州市制造业链主企业，

DCMM 贯标企业等；惠州市首席信息官协会协助推荐优秀会员单位。（相关推荐数量见附件 6）

## 二、CDO 企业数据资源应用优秀案例推荐

请企业在申报时同时报送本企业数据资源优秀案例 1-2 个。围绕数据开发利用、数据管理、数据文化、数据安全等领域开展数据资源应用，如：采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数据采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优秀数据资源应用案例。案例由企业 CDO 推荐单位一并推荐上报。

##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一）建立人才资源库。建立全市企业 CDO 人才资源库，鼓励支持企业 CDO 积极主动加入，将企业 CDO 列入我市产业人才政策范围，形成 CDO 人才资源汇聚、交流、合作、提升的重要平台，实现 CDO 与市场的高效对接和合理配置。

（二）开展示范建设。支持数字化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区组织开展本地区企业 CDO 示范建设工作，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遴选培养一批既懂数字技术又懂生产经营的 CDO 和 CDO 培育人员（数据总监）。

（三）形成优秀案例评选推广。依托企业 CDO 和 CDO 培育人员（数据总监），组织开展企业 CDO 优秀案例建设工作，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归纳总结出一批作用突出、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 CDO 优秀案例，树立先进标杆，宣传典型经验。

（四）加强社会多方协同引导。发挥 CIO 协会、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大数据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定期开展 CDO 交流、

互动、培训等活动，提高各行业、各领域数据管理水平。

#### 四、有关要求

1.按照《广东省数字经济条例》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企业 CDO 建设作为各地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的重要内容，鼓励地市将企业 CDO 建设作为享受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参考。请各县区明确此项工作牵头部门，积极配合、加大宣传力度，每年按要求汇总推荐上报本辖区 CDO 名单及优秀案例、请惠州市首席信息官协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及优秀案例申报，并协助开展优秀 CDO 及 CDO 案例宣传推介。

2.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企业首席数据官示范建设试点企业申请表》，提出 CDO 推荐人选（每家企业只能推荐 1 人），附上《惠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CDO）申请表》、《惠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优秀案例申请表》，经县区或惠州市首席信息官协会审核通过后，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gxjszk@huizhou.gov.cn](mailto:gxjszk@huizhou.gov.cn)。每年于 10 月 28 日（如时间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前同步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封面和骑缝加盖企业公章，由各县（区）牵头部门或惠州市首席信息官协会统一收集后，送至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 43 号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附件：1.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  
2.惠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流程指引  
3.企业首席数据官示范建设试点企业申请表

- 4.惠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CDO）申请表
- 5.惠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优秀案例申请表
- 6.首批企业首席数据官示范建设试点企业推荐数量表(2022年度)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9日

（联系人：郭亮、李志强，联系方式：2809877、2873166，  
电子邮箱：gxjszk@huizhou.gov.cn，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3号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